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發文
雄分院嬌民日113抗32字第 0208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盧泓維之裁定正本一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、第151條、第15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2號聲明異議事件，應送達盧泓維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院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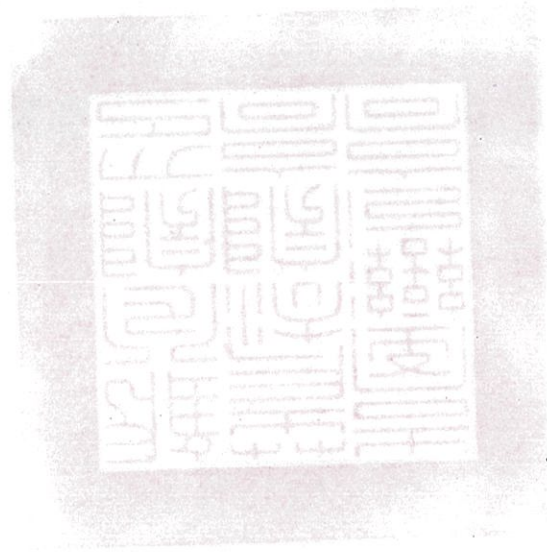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第六庭

書記官 秦富潔



08050



國立中央圖書館藏

（新）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

一月一日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2號

抗 告 人 祭祀公業盧三貴

法定代理人 盧天平

相 對 人 盧秋華

盧振豐

盧泓維

盧玉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1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

法 官 徐彩芳

法 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秦富潔

附註：

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